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“三表”管理的指导意见

索引号：2019-1550412522865

主题分类：联合发文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1月04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2月17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员会、城管委、经信委、水务厅、水务局、建设局）：

民用水表、电能表、燃气表（以下简称民用“三表”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。近年来，部分地区民用“三表”设备老化，造成计量失准，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不便。为进一步加强民用“三表”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，以完善监管机制为基础，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对民用“三表”的监督管理，积极妥善解决民用“三表”问题，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以人民利益为根本。把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用“三表”有关问题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——坚持以企业责任为主体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保障民用“三表”产品质量和计量准确性，提升民用“三表”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——坚持以依法监管为手段。完善法律法规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依法依规开展民用“三表”监管工作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坚持以企业为主体，督促民用“三表”制造企业和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提高服务意识。民用“三表”制造企业要加强管理，严格按照《计量法》规定，对制造的计量器具进行出厂前检定，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，并对合格产品出具合格证。各供电企业、供水企业、供气企业（均含国企、股份制、中外合资、外资控股、民营、集体企业等）要积极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，对在用的民用“三表”的产品信息、安装和使用时间、是否超期使用、轮换情况等方面进行登记造册，摸清在用民用“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587

